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2017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獎勵」	指	於2015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予4,620,000股獎勵股份
「2016年獎勵」	指	於2016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410,000股獎勵股份
「2017年獎勵」	指	於2017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275,000股獎勵股份
「公告」	指	於2017年5月4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而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獎勵股份」	指	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65名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為免生疑問，包括2015年獎勵、2016年獎勵及2017年獎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 (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 (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75,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

獎勵以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之詳情及德健融資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7年5月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75,000股獎勵股份。於2017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及現有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2017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5,275,000股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新發行之證券： 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

將予重新授出之證券： 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歸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撥作未來獎勵。因此，於歸屬前失效之669,800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毋須就重新授出股份另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上市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17年獎勵下獲授予之65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一般而言，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應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17年5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7年5月4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78港元

歸屬： 於符合2017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7年獎勵下之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17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2017年獎勵下歸屬的
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18年5月3日
33%	2019年5月3日
34%	2020年5月3日

歸屬（續）：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予2017年獎勵下之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本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c.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
- d.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本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

倘若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歸屬前失效及／或被沒收（即歸還股份），受託人應持有該等歸還股份，而歸還股份可撥作未來獎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歸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等歸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匯付予本公司

倘若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獲上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取得股東批准或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

於過往12個月進行
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65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15名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詳情如下：

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陳啟宇	375,000
徐曉亮	375,000
秦學棠	325,000
王 燦	190,000
康 嵐	190,000
龔 平	190,000
章晟曼	35,000
張化橋	35,000
張 彤	35,000
楊 超	35,000
李開復	35,000
	<hr/>
	小計
	<u>1,820,000</u>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錢建農	190,000
王基平	85,000
李 軍	45,000
徐凌江	45,000
	<hr/>
	小計
	<u>365,000</u>
	總計
	<u><u>2,185,000</u></u>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產生疑問，聯交所已批准現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368%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36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78港元，(i) 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市值為54,249,256港元及(ii)2017年獎勵下之5,275,000股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為62,139,5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三大主要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四大板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優秀年輕人才快速成長，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65名核心人員（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及本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受託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方可作實：

- (1) 授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向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
- (3)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4%）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核心企業負責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彼等各自之持股：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啟宇	4,521,900	0.05%
徐曉亮	2,109,300	0.02%
秦學棠	4,814,540	0.06%
王 燦	384,050	0.00%
康 嵐	361,600	0.00%
龔 平	365,900	0.00%
章晟曼	403,150	0.00%
張化橋	53,150	0.00%
張 彤	53,150	0.00%
楊 超	46,550	0.00%
李開復	0	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錢建農	253,450	0.00%
王基平	69,300	0.00%
李 軍	11,550	0.00%
徐凌江	0	0.00%
高級管理層	1,079,000	0.01%
核心骨幹	596,370	0.01%
核心企業負責人	67,650	0.00%
優秀年輕人才	0	0.00%
受託人	5,385,950	0.06%
總計	20,576,560	0.2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須放棄投票或上文所列之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核心企業負責人及受託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所持全部股份。除受託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龔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已就批准有關於2017年獎勵下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鑒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未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僅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德健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德健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7年5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7年5月19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75,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368%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365%。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信託為 貴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39%，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受託人、2017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核心企業負責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啟宇	4,521,900	0.05%
徐曉亮	2,109,300	0.02%
秦學棠	4,814,540	0.06%
王 燦	384,050	0.00%
康 嵐	361,600	0.00%
龔 平	365,900	0.00%
章晟曼	403,150	0.00%
張化橋	53,150	0.00%
張 彤	53,150	0.00%
楊 超	46,550	0.00%
李開復	0	0.00%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錢建農	253,450	0.00%
王基平	69,300	0.00%
李 軍	11,550	0.00%
徐凌江	0	0.00%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79,000	0.01%
核心骨幹	596,370	0.01%
核心企業負責人	67,650	0.00%
優秀年輕人才	0	0.00%
受託人	5,385,950	0.06%
總計	20,576,560	0.24%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信託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有關連。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可使吾等從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信託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以及產業運營兩大板塊。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三大板塊，而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四大板塊。

1.2 有關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73,966.6	78,796.9	(6.1)
綜合金融(富足)	30,469.3	15,615.8	95.1
— 保險	27,640.7	14,667.4	88.4
— 投資	1,200.4	442.5	171.3
— 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	1,628.2	505.9	221.8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產業運營	43,967.7	63,563.8	(30.8)
— 健康	18,260.2	15,614.9	16.9
— 快樂	10,355.5	7,441.6	39.2
— 房地產開發和銷售	13,898.2	16,893.7	(17.7)
— 資源	1,453.8	1,627.6	(10.7)
— 鋼鐵	-	21,986.0	不適用
稅前利潤	16,280.8	16,182.5	0.6
年內利潤	12,686.2	10,953.4	15.8

資料來源：2016年年報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2016年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富足及快樂板塊的顯著增長所致。來自富足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69.3百萬元，增幅約為95.1%。富足板塊的顯著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保險板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6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40.7百萬元，增幅約為88.4%。根據2016年年報，保險板塊的收入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保險板塊的擴張。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7月和11月完成了對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和Ironshore Inc.的100%權益收購，並於2016年合併其整個財政年度利潤表。

快樂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55.5百萬元，增幅約為39.2%。快樂板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增長主要得益於處置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收益。

1.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於2017年5月4日，貴集團議決透過(i)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以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75,000股獎勵股份，彼等包括(i)董事；(ii) 貴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2016年年報，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並由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

經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告知，大部分選定參與者已服務 貴集團逾一年，彼等各自己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之表現評估或評價。

鑒於選定參與者具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並將進一步引導僱員盡量提升 貴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年輕人才快速成長，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價值。

上市公司普遍及廣泛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或獎勵僱員。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考慮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之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花紅）的可能性進一步討論，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2017年獎勵將讓 貴公司預防出現現金流出，並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2017年獎勵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2017年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之表現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認為，2017年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選定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獎勵之主要條款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a)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a) 2017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7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應於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百分比
2018年5月3日	33%
2019年5月3日	33%
2020年5月3日	34%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貴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選定參與者各自之表現而調整實際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吾等認為歸屬期設為三年，將進一步加強2017年獎勵作為獎勵計劃的作用，以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對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

(b) 2017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沒收

根據2017年獎勵，倘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與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貴集團之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之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i)選定參與者與貴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及(iv)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之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由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

(c) 轉讓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017年獎勵股份屬獲授予之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

(d) 2017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17年5月4日（即2017年獎勵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68港元計算，2017年獎勵的獎勵股份的總值為61,612,000港元。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資金。

(e) 授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

下文載列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身份及獎勵之詳情：

董事	職位	於 貴集團 之服務年期	獎勵股份 數目
陳啟宇	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23年	375,000
徐曉亮	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19年	375,000
秦學棠	執行董事	21年	325,000
王 燦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年	190,000
康 嵐	執行董事	6年	190,000
龔 平	執行董事	5年	190,000
章晟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年	35,000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	35,000
張 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年	35,000
楊 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年	35,000
李開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0年	35,000
		小計：	<u>1,820,000</u>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貴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職位	於 貴集團 之服務年期	獎勵股份 數目
錢建農	地中海俱樂部之董事 (附註1及2)	7年	190,000
王基平	復地之董事 (附註1及2)	17年	85,000
李 軍	Fidelidade之董事 (附註1及2)	2年	45,000
徐凌江	Fidelidade之董事 (附註1及2)	3年	45,000
小計：			<u>365,000</u>
總計：			<u><u>2,185,000</u></u>

附註：

- (1) Fidelidade指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地中海俱樂部指Club Med SAS
復地指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idelidade、地中海俱樂部、復地均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注意到選定參與者(i)廣泛參與 貴集團經營及／或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i)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iii)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 貴集團創造價值及促進其長遠發展；及／或(iv)目前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負責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考慮本函件「1. 獎勵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吾等認為選定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將為珍貴及至關重要。

3. 2017年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17年獎勵下獎勵股份後，該等獎勵股份之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無重大影響

於向選定參與者悉數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8.24%攤薄至約28.23%。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具體而言，

-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
- 為期三年之歸屬期將增強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的作用；
- 於歸屬日期前，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行為失當、裁員或表現欠佳而與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進行長期績效導向激勵，激勵及挽留關鍵人才），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2017年獎勵股份將被沒收；
- 已授出而未歸屬之2017年獎勵股份不得轉讓或出讓；
- 選定參與者廣泛參與 貴集團經營及／或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為 貴集團創造價值及促進其長遠發展且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將為珍貴及至關重要；
- 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8.24%攤薄至約28.23%，

吾等認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條款均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獎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2017年5月19日

附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譚建方先生乃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已活躍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逾15年，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155,972,473 ⁽¹⁾	公司	71.76%
陳啟宇	普通	16,328,000	個人	0.19%
徐曉亮	普通	13,895,000	個人	0.16%
秦學棠	普通	15,147,640	個人	0.18%
王 燦	普通	9,415,000	個人	0.11%
康 嵐	普通	9,460,000	個人	0.11%
龔 平	普通	9,360,000	個人	0.11%
章晟曼	普通	430,000	個人	0.01%
張化橋	普通	80,000	個人	0.00%
張 彤	普通	80,000	個人	0.00%
楊 超	普通	70,000	個人	0.00%
李開復	普通	35,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普通	32,225	個人	64.45%
	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933,294,708	公司	46.41%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H股	6,706,000	公司	1.66%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普通	5,555	個人	11.11%
陳啟宇	上海復星醫藥(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上海復星醫藥(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155,972,473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6,155,972,473 ⁽²⁾	71.76%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6,155,972,473 ⁽²⁾⁽³⁾	71.76%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健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6月6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德健融資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一事致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375,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375,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325,000股獎勵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燦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康嵐女士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龔平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章晟曼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化橋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彤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超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l)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開復博士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m)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n)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基平先生授予85,000股獎勵股份；
- (o)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軍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凌江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 (q)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1(b)至1(p)項決議案所述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授予3,090,000股獎勵股份；及
- (r)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採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授權復宏漢霖董事會授出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復宏漢霖股份，以及採取為使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而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5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隨通告發送的有關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